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单位隶属于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跨区项目、市重特大项目及市里交办由市里负责的项目除外）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一）按市里征收计划发布封闭公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并上报市征收办备案。

（二）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并报市征收办备案；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相关手续。

（三）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组织落实房屋产权调换工作；会同市征收办进行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测算，督促项目单位向市征收办补偿专户存储征收补偿资金。

（四）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拒不搬迁的被征收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公布分户补偿情况。

（五）负责建筑物拆除管理及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择拆除企业。

（六）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信访维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编制总数为6个，其中：事业编制6个。实有人员8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24	本年支出合计	72.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2.24	支出总计	72.2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2.24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建设局	72.24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002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72.24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2.24	48.64	23.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7	37.97	23.6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57	37.97	23.6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57	37.97	23.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24	一、本年支出	7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2.24	支出总计	72.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24	48.64	45.69	2.95	2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7	37.97	35.02	2.95	23.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57	37.97	35.02	2.95	23.6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57	37.97	35.02	2.95	2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4.5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	4.58	4.5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	4.58	4.5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	2.17	2.1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17	2.1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1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0.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	3.92	3.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	3.92	3.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3.9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4	45.69	2.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6	45.6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5	16.8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6.85	16.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9	14.6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57	13.5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2	1.12	0.00
30103	奖金	3.45	3.45	0.00
3010301	奖金	1.40	1.4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15	0.1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90	1.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	4.5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	2.1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5	2.1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0.00	2.95
30201	办公费	1.50	0.00	1.50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0.60	0.00	0.60
3020601	办公电费	0.60	0.00	0.6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20	0.0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5	0.00	0.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
30203	咨询费	0.40
30208	取暖费	1.1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0214	租赁费	6.8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0.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独生子女费	10	各类人员补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独生子女费	10	助支出	0.05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热费补贴（在职）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度绩效考核奖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工作人员奖励（优秀公务员、优秀事业人员）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6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运转保障率）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0.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运转保障率）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单位办公室取暖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0	保障单位办公室正常供暖，提高区级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取暖费标准	等于	38	元/平方米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等于	275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工作质量提高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办公室物业管理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0.48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区级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次数	等于	1	次/年	20.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优化率	定性	增强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办公室房屋租赁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80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解决区办公用房不足问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租赁金额	等于	680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数量	等于	4	个	15.0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合同时效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办公用房使用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外聘人员工资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	保障征收工作进行，提高区级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人数	大于等于	11	人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5.00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能力水平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征收工作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征收项目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59	为切实保证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区级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5	个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征收工作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食堂费用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63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提高区级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等于	11	人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征收工作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收入总预算72.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38.12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开支。支出总预算72.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38.12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开支。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收入预算7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2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支出预算7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4万元，占67.33%；项目支出23.60万元，占32.6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7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4.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12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开支。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4万元，项目支出23.60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1.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32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9万元，公用经费2.9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6.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4.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1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经费科目调整。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60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0.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0.35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经费科目调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3.6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48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万元，减少84%，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开支。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60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2.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科目调整。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科目调整。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固定资产金额16.56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
1、工资支出30.42万元，2、年终一次性资金和工作人员一次性奖励1.55万元，3、社会保障缴费6.75万元，4、住房公积金3.92万元，5、独生子女费0.03万元，6、热费补贴1.12万元，7、年度绩

效考核奖1.9万元，8、定额公用经费2.60万元，9、其他交通补贴0.35万元，10、办公室租赁费6.8万元，11、办公室取暖费1.1万元，12、办公室物业管理费0.48万元，13、外聘人员工资10万元，14、征收工作经费3.59万元，15、食堂费用1.63万元，共涉及预算金额72.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是国家按预算安排给予行政单位的补助,主要反映房屋征收工作等管理事务方面收到的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是按照一定标准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门别类地列入特定收支分类之中,以清楚反映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透过一般公共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需要,反映房屋征收工作各项目支出及单位基本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